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7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7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7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7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7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五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秦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